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414号）的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83,827,918股新股，发行价格为28.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348,019,983.1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315,739,400.00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5月12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第48380014号《验资报告》。

一、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和置换情况

为使公司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 48380037号《鉴证报告》，截止2016年7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自筹资金38,894.3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小榄 SMD LED 封装技改项目	61,575.50	11,975.79
2	吉安 SMD LED 封装一期建设项目	94,317.33	6,164.31
3	新余 LED 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改造项目	75,681.11	20,754.29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 额
合计	—	231,573.94	38,894.38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少于6个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后，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2、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本次置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8,894.3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8,894.3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木林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独立发表了同意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到6个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备查文件：

- 1、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4、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 5、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6日